

國立交通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補助出國考察、訪問、招生經費作業注意事項

97年12月23日修訂

- 一、本校執行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以下簡稱頂尖大學計畫)之需要，補助校內出國考察、訪問、招生宣傳等推動國計畫相關活動，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提高於國際能見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申請補助出國經費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本校參與頂尖大學計畫之教學或研究相關人員以及推動國際化相關事務之相關人員，選派出國人員以提昇本校頂尖計畫年度欲達成學術指標為準則。
- 三、補助之出國類別：
 - A類：包含簽約(締結姊妹校等)、招生、教育展、與推動國際化相關事務，以促進國際交流及國際合作。
※申請案件，將以全校性之校級、院級順序為主要優先順序審核之標準。
- 四、1.申請及審核方式：各計畫出國項目之申請先經一級單位初審後，以院處室為申請單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於規定期限內統一由各學院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校內程序(國際事務審核會議)核決後執行。
A類出國項目：各單位請於**6週前**提出申請簽呈送本處，再呈校長室核定，若有需緊急成行之案件，須先行呈報校長專案簽核(簽呈核可，再送出國申請單)。
2.補助內容：依國際化推動會議決議補助金額或項目。
- 五、報告結繳：
 - A類出國項目：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15天內，經費報銷前，繳交出國報告書至國際事務處。(電子檔與紙本一併送達國際處，聯絡人：紀小姐，信箱：huiyi@mail.nctu.edu.tw)
- 六、經費核銷：本計畫出國人員之國外差旅經費應在計畫核定補助總額內，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經費使用規定，經校內審核程序核實報支。
- 七、申請人若已獲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國者，不得同時向頂尖大學計畫重複申請。
- 八、申請注意事項及表格資料請自行於國際事務處網頁下載。
- 九、若本項經費用罄，恕不再受理申請經費補助。